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 年 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的
专项核查意见

汉坤（证）字[2025]第 42382-1-O-1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海口 · 武汉 · 新加坡 · 纽约
www.hankunlaw.com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贵公司、增持人、中信金控	指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市公司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etal Link	指	Metal Link Limited
Fortune Class	指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增持	指	中信金控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 Metal Link 所持中信银行 285,186,000 股 H 股股份和 Fortune Class 所持中信银行 10,313,000 股 H 股股份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汉坤（证）字[2025]第 42382-1-O-1 号

致：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系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现本所接受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就贵公司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是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增持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扫描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上述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增持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基础。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金控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53 层
法定代表人	奚国华
注册资本	3,3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7K30YL2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信金控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信金控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金控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自成立以来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增持人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信金控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次增持前，中信金控持有中信银行 35,732,894,412 股股份（其中 A 股 33,264,829,933 股，H 股 2,468,064,479 股），占中信银行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64.26%。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根据《Metal Link Limited 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 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信金控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 Metal Link 持有的 285,186,000 股以及 Fortune Class 持有的 10,313,000 股中信银行 H 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信金控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中信金控已就本次增持取得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5）29 号）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5）28 号），并在完成本次增持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按《Metal Link Limited 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 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分别向 Metal Link 和 Fortune Class 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根据 H 股托管机构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2025 年 2 月 27 日，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金控持有中信银行 36,028,393,412 股股份（其中 A 股 33,264,829,933 股，H 股 2,763,563,479 股），占中信银行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64.79%。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增持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中信金控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次增持前，中信金控单独持有中信银行的股份比例已经超过中信银行已发行股份超过 50% 的股份比例。中信银行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增持不会使得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低于 10%，不影响其中信银行的上市地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就本次增持，中信银行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金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信金控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主体资格。

2.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4.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张 钊

殷欣宇

2025 年 2 月 28 日